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文件

研究生〔2019〕14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已经研究生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2019年9月17日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2019年9月17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评审质量，发挥激励作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14〕1号）和《福建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12〕138号）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参评范围

第二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校正式学籍、按时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第三条所列人员除外）。

第三条 以下研究生不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

- （一）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 （二）延迟毕业的研究生；
- （三）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学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研究生。

第四条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奖励标准、基本条件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进步，品德优良；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

(三) 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

(四) 学习成绩优异，在学期间无补考或重修课程；

(五) 科研能力、专业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六) 学习成绩在所在学院同年级同学科（领域）前 30%，综合测评成绩在所在学院同年级同学科（领域）前 30%。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学校将名额分配至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按要求完成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八条 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党政领导、各领域负责人、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二级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所在二级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等工作，并且负责对评定过程中出现的异议进行答疑和说明。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申请与评审工作于每年的9至10月进行。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表格。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可多次申请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十条 二级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等相关材料按评审时间要求上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二级学院评审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最终评审结果，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福建省教育厅。

第十二条 研究生如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所在二级学院公示阶段向二级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二级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充分听取小组成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工作小组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小组成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小组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在评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或被通报批评者,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且所在单位不再补报人选。凡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学校将撤销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同时取消其之后在学期间的各类评优评先及奖助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依据本实施办法制定二级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并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2019年9月1日开始施行,原《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